

浅谈《红与黑》中于连的形象

黎 心 海

自从公正的舆论摘掉了司汤达头上“二流作家”的帽子,确定了他在法国文学、以至世界文学史上的正确位置以来,他的一部《红与黑》更是倍受世人悦读和称赞。然而,这部杰作中作家的正面英雄于连,却一直被人毁誉不一。这似乎已经成了世界文学史上的“马拉松案”。这椿公案,在我国已作过结论。因此,于连已作为一个虚伪的极端的个人主义野心家、资产阶级反动的右翼庸人,在我们读者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不过此结论自有难以自圆其说的地方。近来,有一些人又提出了对这个问题的重新认识。笔者以为,于连不是什么反动的野心家。如果说,按当时应有的政治态度,将于连所属那个阶级的成员分成左中右各翼的话,于连不算左翼革命英雄,也是属于左翼而不是右翼。评价一个人物——无论是现实中的,历史上的还是文艺作品中的,最重要的是考察他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的思想行为。而其行为又是评判的主要依据。于连在短暂的一生中的思想行为,足以证明他是当时社会——法国波旁复辟政权的一个反抗者。这个反抗者短短的一生,经历了三个阶段:

一、追求与苦闷

于连“文弱清秀”,有“火一般的炽热”而“刚强”的性格。早年,他受一位正直的老军医、被称为“拿破仑党徒”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教育和影响,真心崇拜拿破仑,终生追求资产阶级的自由、平等。后来,由于时代发生了根本变化,他也曾跟一个老教士,学习神学,因而“神通拉丁文如象天神”,想通过教会达到他的目的。他始终怀念拿破仑时代,对现实的“不公正”怀有强烈的不满。

于连从小就想“兴家发财”,这在当时是无可非议的。他生在一个锯木厂主的小私有者家庭,长在

法国王政复辟前后的一个外省小城里。“有利可图”,不仅是他父兄的思想,也是那个小城“四分之三以上的居民的一般的思想”,是决定那个小城的“一切”的思想。

于连有过他“眉飞色舞的得意的时期”。那时,他想从军界发财。这一想法是他从拿破仑那里得到的启发。还在很小,当他看到威武的拿破仑的骑兵队伍时,就感动得“发狂”,“热望自己将来能入军界”。后来,老军医讲的“拿破仑大战的故事”,更使他热血沸腾。个中原因,自然是拿破仑“仅仅是一个小小的下级军官,又卑微又穷困,然而后来只靠了他身披的长剑,便做了世界的主人”。拿破仑的发迹史,引起了地位低微而又自认有才能的于连的共鸣。

更重要的是,老军医将他的几十本“革命”的书送给了于连。这使于连尤其是从卢梭的《忏悔录》和拿破仑的《出征公报》、《圣爱仑回忆录》中吸取了追求个人自由、平等、幸福思想和力量,靠它们“构筑他的理想世界”、作为他行动的准则。拿破仑等人成了他的英雄楷模,在拿破仑唯才是用的长剑治下,确实能使象于连那样的青年施展其宏韬大略。可是,“英雄”长不逢时。“当他满十四岁时”,他生活的那个小城“开始建筑礼拜堂”。这样,这棵在拿破仑时代就已生根萌动了的笋苗,头上被压上了一块沉重的大黑石。他感叹:“啊!拿破仑真是天主派遣来帮助法兰西青年们的人物!将来谁能代替他呢?没有他,这些贫穷困苦的人又怎么办呢?”他苦闷:“无论我们怎样达观,那个致命的回忆,将永远阻碍我们的幸福!”这个“致命的回忆”,当指拿破仑在滑铁卢之役被反动的欧洲封建盟军彻底打败。这“幸福”被阻,当指象于连那样的贫困者,再也难能象拿破仑那样实现自己的理想了。显然,于连清楚地意识到,他的“幸福”的“理想”,与他许许多多的同龄人是相通的,他的命运,与千千万万个“贫穷困苦的人”是

相连的。这就是为什么，于连还在小小的年纪，就“时时沉浸在沉思里”，到了十八、九岁，更“有点不同寻常”，“眼中射出大一般的光辉，又好象熟思和探寻的样子。但在一转瞬间，他的眼睛又流露出可怕的仇恨的表情”。

二、反抗与妥协

于连被压在巨石之下。但他毕竟在拿破仑时代，从老军医留下的书籍中吸取了足够的滋养，积蓄了足够的力量。因而他不甘命蹇，不愿在逆境中枯萎，而要与巨石作一番较量，决心出人头地。

复辟王朝的统治，尤其到了查理十世时，是更其残酷反动的。然而，于连却敢于恨贵族之所爱，爱贵族之所恨。他恨那个“不合理”的社会。当他看到“大好人”的裁判官也斗不过少年神父时，怨恨道：“现在是什么世道呀！”他恨虚伪的教会，“完全不信神”，视神学院为“人间地狱”、“坟墓”，认为神父必读的《新约全书》和《教皇传》等书“没有价值”、“都是错误的东西”；那《圣经》里的天主，则“是一位暴君”。他“恨一切有钱的人”，认为他们都是“社会的盗贼”、“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”。就是他爱慕的情人，因她生在“仇敌的阵营”他也把她作为魔敌加以降伏。

于连对贵族上流社会的仇恨，是出于强烈的阶级感情的。用司汤达（通过笔下人物之口）的话说，他“对社会上的阶级差异，实在有一种天生的敏感”，“可以在他的内心世界里，找到平民翻身反抗的心情”。此种心情，尽管他在上等人堆里不得不长期地把它伪装起来，可还是能被人发觉。菲格元帅夫人就感到：“虽然于连在谈话里，努力删去他意识里真心的话语，但仍然不免含有反对君主和渎犯神圣的色彩”。木尔侯爵一直不放心他这个“女婿”，就因为他在于连“性格的根本处，我发现有可怕的地方”，“他本能地不尊重我们”。

我们再看于连之所爱。他除了爱读拿破仑、卢梭的书，还爱读伏尔泰的书。于连对这些资产阶级的伟人，是终生地热爱与崇拜的。他一生的言行，无不受他们的影响。他也崇敬丹东，以为“丹东曾使一个充满花花公子的国家坚强起来，而阻止了敌人来长巴黎”。他还敬爱他的同代诗人贝朗瑞。诗人以其诗歌猛烈地抨击过反动贵族、教会、君主制度，因此他称他为“当代的伟大诗人”。当他听到有人诽谤诗人时，非常气愤，“慷慨激昂的眼泪，打湿了他的眼睛。”……

于连的爱与恨，在那个白色恐怖的环境里，是如此地与反动贵族阶级针锋相对，而与他本阶级的爱憎是那样的一致。这就不能不认为，于连对复辟势力的不满和反抗，是勇敢的和具有进步意义的。

在当时的高压气氛下，于连的这种感情一般是藏而不露的。他敢于做反抗的举动，首先是为了维护自身的价值。卢梭的“人权”思想已经武装了他，这是不容置疑的。当他父亲要他当富人的家庭教师时，他不干，说“我不愿意做奴隶”。当时，凡贵族家花钱雇用的人，无不是他家的奴仆。奴仆是没有权力同主人同桌吃饭的。于连因此提出的首要条件就是要同主人同桌吃饭，不然，“让他同奴仆一桌吃饭，他宁可死掉”。初到市长家时，于连不无自卑感，但是自尊心又异常敏感。当他第一次见到市长夫人时，感到“这样美丽的妇人”对他这个“刚刚离开锯木厂”的“可怜的工人”“应该是轻蔑的”。于是“他立刻起了个大胆的念头，想去亲吻她的手”，以“这个举动”使市长夫人“减少对我的轻蔑”。于是，他就“大胆地拿过德·瑞那夫人的手送到自己的嘴唇边去了”。后来，市长夫人同情他并要送他几个金法朗，遭到了拒绝。他认为她把他当下等人、奴仆看待才给他施舍的，因此大为恼怒。在后来他与市长夫人的摩擦中，他始终警惕自身的价值是否受蔑视。市长夫人主动地把他的手紧紧地握着时，他感动的不是获得爱情的快乐，却为“她从前对我所表现的轻蔑，现在我可以都报复了”而欢欣。他还把半夜跑到市长夫人房间去幽会当成“只是完成一次胜利，并不是愉快。”

德·瑞那市长的高傲和对他的轻蔑，格外引起于连的仇恨和反抗。当于连可以横竖倒背拉丁文《圣经》很快在维立叶尔小城传开时，虚荣的市长先生耽心有人抢走他的家庭教师，“急忙”要于连“签订两年的聘约”。可是于连明白：“一张聘约，束缚了我，而对于你却无任何的约束性，这是不公道的”，所以断然拒绝。而当市长先生摆起主子的高贵姿态，肆意用粗鲁刻薄的言词训斥于连，仅仅一个清晨没有管理他的孩子的功课时，于连则用令人无法容忍的声调回敬之，还把握住市长贪图虚名的心理，步步进逼，并抓住市长步步“撤退”的机会，以“拿破仑的彻底的作风”“把这个自尊自大的绅士的骄傲心理捣碎”。

之后，在与德·拉·木尔侯爵和木尔小姐的摩擦中，以至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，于连的自尊仍然是他斗争的最有力武器。这种“自尊”，对于连来说，

并非生性如此”，而“是从卢梭的《忏悔录》上学来的。”

为了不受人歧视，于连早年立下的“兴家发财”的决心在逆境中也没有动摇。可是现时该走什么门道，取什么手段呢？他在哀叹从军无望、诅咒时世之时，从“礼拜堂的建造和裁判官的审判”得到了“启发”。——“做神父”，并且通过富有的女人向上爬。这是他重新选择的发财之路。这样，一个根本不信神而且讨厌教会的人要当神父，一个地位低下的人却要从贵妇人那里寻开心和捞财富。那么，这个于连，怀抱如此“野心”，该要经受多大的危险和压力呢？一方面，在当时连“一个有权力的贵族阶级的人物，如果见到一个富于热情的人，他可以杀掉他”的情况下，他不是果真要“冒九死一生”的危险吗？另外，他还得把自己分为两个“我”，隐住他那个崇拜拿破仑的本来面目，却以一个“虔敬”宗教的“伪善”的我出现，他的内心要因此忍受多大的痛苦！他这“脑海里新来的观念”，怎么不使他几乎“变成疯子”呢。

经过一番思考、选择的痛苦，要“有所发明与建树”的“强而有力的思想，把他整个的心攫住了”，于连决心已定。贫穷、低微的于连，要走这样一条脱贫致富之路，要跻身上流社会，他所选择的手自然就不是如他父兄那样的平民，而是德·瑞那、德·拉·木尔之流。要和这些家伙较量、竞争，于连低下的出身就已经够不利、不够“资格”了，他还能告诉他们他关于拿破仑等一系列的内心秘密吗？

曾经，于连得着德·瑞那夫人“甜密的欢乐”、“诚恳的爱情”时，“很想剖开自己的心给德·瑞那夫人看。向她承认一切，承认他从前所有蠢笨的计划……可惜为了一点小小的事情，使他这种真心的坦白受了阻止。”这件“小小的事情”，对于连说可不是小事。那就是在他发了一番对拿破仑的怀念、赞美与感叹之后，“他看见德·瑞那夫人双眉紧锁，现出一副冷漠蔑视的神气”。情人这眉头一蹙的细微举动，惊醒了于连的阶级意识：“她生长在仇敌的阵营里。象她这一类的人、一定害怕有好心肠的那个阶层”。因此，于连要应付有钱有势者，恨他们有钱有势，自己也想得到金钱和地位，又必须接近他们。如此当然，上流社会人们所惯用的、与那个社会相适应的任何虚伪、卑鄙的手段，于连都不拒绝。因此，他自信能当个“达地夫”。

他早就“能制造出一个假道学先生的谈话，一点儿也不差错，十分谨慎又十分狡猾”。因此，他才能将西朗神父教给他的那些“没有价值的东西”背得烂

熟，也才能得以取得对市长家的一个又一个小小的胜利。在神学院，他明知在“人间地狱”和一些明里和善虔敬、暗里勾心斗角的“流氓骗子”打交道，但也觉得，在狼的社会里，必须把自己也变成狼。结果，他博得了彼拉院长的信任，当上了神学课的讲师。

作为侯爵秘书后，尽管他宁可花40个苏到小饭铺吃饭，而不和侯爵夫人同桌吃饭，以显示其傲气。然而他时时以“伪善”的我出现，设法讨取侯爵的欢心，直至以各种凶残狡诈的手段占有他的女儿，迫使他不得不为他捏造一个高贵的身世。

如此看来，于连一步又一步的成功，直至插足上流社会，靠的是他的聪明才智、靠他对那些高贵者们“恰到好处”地耍弄了一系列“伪善”“狡诈”的手段。不过，于连由于“本性”难改，也能被人从他忘乎所以时的言谈举止里发现他的马脚。德薇夫人早就觉察：“他时时刻刻都在沉思里，所想的都是些狡猾的手段。这是一个阴险的人。”德薇夫人的立场，是自不必说了。我们呢，我们当然不能也不会站在她的立场上。我们会认为，于连的“成功”，乃是一位地位低下“可是碰上运气，稍受教育，而敢于混迹于富贵人所谓的高等社会里的少年”，对贵族阶级重大胜利。从这里出发，在“于连”这个各字前面冠以“英雄”这个荣名，不算过份。

不过，这个荣名是属于个人主义的。还是高尔基的话对，于连是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中，个人反抗社会的英雄的“始祖”。因此，这样的英雄的反抗，是有局限的。从力量看，他仅仅以单枪匹马反抗整个社会。从目的看，他是为了个人的荣辱、个人“兴家发财”。他的出身和地位，以及他所受的一定的教育，使他同情象他那样的平民青年，仇恨和反抗贵族统治者，他不无他本阶级的阶级意识。但是，他首要改变的，只是他个人的地位。所以他选择的是一条个人奋斗的道路。他对任何阻止他“奋斗”的人（包括他的父兄）仇恨、反抗，而当这种“奋斗”的需要或达到了一定的目的时，他会妥协。

他本想私奔瑞士当兵，逃脱“做奴仆”的命运，但转念一想，“那顶顶好的做神父的职业也完结了”。不，他不能不“兴家发财”，也就不能不干神父。因此他接受了聘书去做家庭教师。这是开初的妥协。

在神学院，自从当了“讲师”后，他“快乐得发疯”，盘算着按这样的速度取得成功，他的“野心”将早日实现。“在未来的神父中，我将是个主教”——眼见能发大财，他就对他向来讨厌的宗教津津乐道

起来。

在侯爵府，为讨好老头儿，他要伪装，拼命工作几乎至病。可随着老头子对他的善待，他的妥协性愈来愈大。老头把他当一头“美丽的长毛猎犬”喜欢，他就“不由自主地对这可爱的老人发生了眷恋的心思”。不久，他得了一枚“十字勋章”，私心得以相当的满足，就决心“当遵照给我这个勋章的政府的意旨而行动”。果真，当这个政府极待进一步复辟君主制——一批极端保皇党人密谋勾结外敌时，他以非凡的记忆才能，充当了一般人难以担任的角色。阶级的意识使他明白被侯爵利用了，但私欲又使他的“良心”要报知遇之恩。他以为他已经得到的一切多亏这个“老人”，而他还要占有玛特儿的“疯狂”会给老头“许多痛苦”，他妥协了：“即使有危险，为了侯爵，我也是应该的，也许不只是这样”。于是，他完成了黑会书记的任务，踏上英国危险旅程，一路不忘“我的使命啊”。

无可否认，于连为了在上流社会就稳脚跟，所跨出的这一步是关键的，但使他在根本利益上站到了他本阶级的对立面。于连自己将一层可耻的色彩，蒙住了他头上的光圈。

三、失败与顽抗

“个人英雄主义”——个人主义的道路，在今天不能走也走不通，在当时也是艰难的。于连当时自然没有这样的认识。他反抗，他妥协，都从自我出发。这是他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。而真正主要的原因，是贵族阶级根本不能容忍他那样的平民。这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。

说他自觉也好不自觉地好，于连就是在得意时，都本能地坚守他平民的“高傲”阵地，始终没有抛弃他那个信奉“人权”信条。研读神学两年之后，当西朗神父邀他晚餐并将他这个“天才”介绍给其他许多神父时，他却忍不住“被一道突然迸发的吞噬心灵的烈火暴露了他自己”，竟“疯狂似的地）歌颂起拿破仑来了”。而为了他珍藏的拿破仑的肖相不被仇人发觉，他向德·瑞那夫人乞求救援。那神情，使他的情人看出，他为了她或她的孩子“从来没有过如此感动的表示”，她以为他爱上了别的女人而痛苦万分。

即使是后来于连要做侯爵的女婿了，他也没有向木尔坦露他的“天机”。他参与了黑会，但平民的出身使他明白是“被人拉过去”，扮演了一个“可笑的角色”。他以“讯问的”、“不恭敬的”眼神，玩弄、“讥

消”那些或象“演员”、或象“野猪”、或象“疯狂”的极端保皇分子们。而当他听到红衣主教讲出“英国没有金钱”让“欧洲的国王”为法国复辟王朝“多打仗”等“重大的事实”时，他“欢喜得了不得”。……

这些，才是敏感的贵族统治者必须置于于连于死地的根本原因。他们从来就不能容忍他。早在维立叶尔城，于连仅仅是当了个迎接皇帝的仪仗队队员，贵妇们都想给这个“从粪堆里长大的”“阴险的”“无耻流氓”“一种惩罚”。让他立足贵族沙龙，这更是他们根本不容许的。对于于连，德·拉·木尔侯爵从来就没有找到过于连是忠于他的“事业”的证据，而得到的都是相反。他在黑会上讲得明明白白：要进一步复辟，法国必须在每省建立一支“忠心的”队伍，这队伍又必须以超过半数的“我们的子侄、真正的贵族”为核心，而核心周围又决不能是“喜欢说话的、准备好了三色帽章的小资产阶级的人”。可是，不幸得很，他哀叹他们仅仅有一些在“叛乱的时候”使他们害怕的“仆人”。由此看，于连在他心中的位置，至多不过是个“仆人”、“长毛猎犬”。他利用他，完全因为“我的儿子和他品质相同的出色的朋友”虽“勇敢和忠诚可抵十万人”，可“缺少这时候所需要的这种才能”。唯有于连“具有惊人的记忆力”，所以侯爵大人尽管对他不放心，为了“要做事”又只好用人不疑，才在离黑会开始“仅仅一点钟以前”“告诉了他可以荣膺的一种使命”。然而，高贵者一直是把这个低贱者当作心腹隐患的。黑会上，他们不时拿怀疑的目光审视于连，只让他记录他们一致的意见。而当他们争论时，则令他停笔并赶他到隔壁房里，并大声警告他：“从窗外偷看是没有用处的啊！”那些家伙始终耽心，这个“热血”青年一旦得手，会使他们千百个人头落地。因此，他们始终是从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动用整个国家机器来对付他的。所以教会的鹰犬时时在盯着于连，策划对付他的阴谋。直至一封“揭发信”，勾销了于连所作的一切努力。他完全失败了。

假如于连就此收兵，那么一切关于他的争论将不会存在。但他没有向他终生憎恨的阶级摆尾乞怜，也没有消声匿迹，而是进行了最后的顽抗。他顽抗的第一个行为是枪击德·瑞那夫人。接着是拒绝上诉，被判死刑后，不受敌人“恩赦”的诱惑，愤然就死。

枪击往日的情人，这自然免不了被认为是美梦破灭后的报复疯狂。但谁也不能否认，揭发信并非德·瑞那夫人本意所为。因此，于连的疯狂报复，

实际是针对贵族阶级的。难道这种报复不义？于连在冷静之后，意识到了这点，“真奇怪啊！我从前以为由于她给德·拉·木尔侯爵的信，永久摧毁了我的幸福，但是在那封信以后，还未满半月，我一点也不想到当时缠绕我的事情了”。他不会考虑到，这倘若果真是情人所为，她怎么不恨他，反为挽救他的生命四处奔走呢？

是的，他明白了他失败的根本原因。因此，他才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以他一个平民青年的本来面目出现，公开地不再是躲躲闪闪地、愤怒地宣布了他对他从小就憎恨的那个阶级的反抗。这个光辉的举动，绝非一时的发泄，而是在回顾了他短短一生的经历、经过了长时间的考虑之后，作出的与他妥协时相反的抉择。在受审的法庭上，于连变被告为原告。那动人心魄的愤激之词，控诉了贵族统治阶级对他的迫害，揭露了统治者还想通过惩治他钳制象他那样的平民青年的阴谋。其分析入情入理，揭露深刻有力。他把敌我关系划分得那样清楚，把他所属的阶级的意识表达得何等强烈。这是于连反抗的一生中最为闪光的时候。正因如此，哇列诺之流才“根据了灵魂和良心”得出“一定是死刑”的“结论”。代理主教德·福力列看得明白，这样一来，除了“特赦”不能赦于连。因为于连“故意唤醒而且攻击那般‘资产阶级的贵族，的虚荣心……谈到阶级’”，“指出了为了他们政治上的利益他们应该怎样做”。

被判死刑后，于连绝非是再也没有生存、发财的希望。别说有两个很有身份和能力的贵族女人在全力为他奔波，法庭上听审的贵妇人们无不同情他，还有侯爵答应过的一笔丰厚的年金。更重要的是，教会中无论冉森派还是耶稣会，都出于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利益的需要，极希望于连乞求“特赦”而“公开地回头改过”，企图诱骗他对“宗教”作出“很大的贡献”——“你的改过时使人坠落的眼泪，可以抵消伏尔泰十版书籍的腐蚀的效果”假如于连怀抱哇列诺之流那样的野心，假如于连愿意步哇列诺这个十足伪善者的后尘，假如于连是个贪生怕死的庸人，他就会听从情人的温柔之言，服从统治者的召唤。那么，这个小“天才”何忧虑苦闷之有，何失败之有呢？市长、省长封爵、勋章……其野心又怎么不能实现呢？

可是！“于连冷酷地答道：‘若是我轻蔑我自己，我还有什么呢？我曾经怀抱野心，但我绝不愿意责备自己，当时这是按照时代的精神行动。……但是现在要我向任何怯懦的诱惑让步，我将一下子变成非常的不幸’。”最后，他没有恐惧，“更无任何虚伪”地、未尝不能说是英勇地走上了断头台。临刑前，他告诉好友他“非常喜欢安息在俯视维立叶尔的高山上的那个小洞里”。这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于连对他的伟大的追求是始终不渝的、真诚的。于连的一生中，他只在同老军医讲话时或独立在森林里那个“小洞里”时，才是真诚的，因为老军医影响并教会了他要追求什么，因为只有在那个山洞里——一个任何人也“不能害”他的地方，才能让他的“野心”和“热情”燃烧、奔泄，“写下他的思想”。于连的这种真诚，最后地表现在他对敌人公开的、勇敢的反抗斗争中。他可以放弃人所宝贵的生命，但甚至死后也不愿放弃他的“野心”和“热情”——他的追求！

于连的这些最后的举动，就是一个有一点点自由思想的民主主义者都难以做到，何况我们今天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右翼？人呵，怎样评价人呢？在人类搏斗的旋流中，伟人尚要犯错误甚至犯重大的罪过哩！于连呢，他的思想和行为是复杂的，他确实犯过重大的错误。但是他对封建复辟社会的不满，对贵族统治者的反抗、对自由的追求，又确实确实是明显的、主要的。

世界之大，何以过去、现在以至将来都有成千上万的读者爱读《红与黑》，喜欢于连这个形象呢？那就因为，人的无论是在光明中或是在黑暗里，都能够发现，在1830年法国那个沉沉的黑夜里，于连的身上在闪烁。这闪亮，也许不象灯塔之光可以照征程，但它是星星的辉煌，能给人以思考，启迪和激动。如果能为于连立一块墓碑，是否可以仿照他的创造者司汤达墓碑的格调，也用意大利文、今天最好用世界语的文字刻上于连自己的话：

于连·索黑尔
不过是一个人
按照时代的精神行动过
动摇过
受过颠簸
没有被风暴卷去